# 刑事準備(二)狀

案 號 111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股 別 仁股

被 告 顏有德 住詳卷

辯 護 人 葉昱慧律師 住嘉義市維新路72號3樓

電話:05-2719197

李鳳翔律師 住嘉義市林森東路 125 號

電話:05-2773088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,謹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敬提準備(二)狀事:

壹、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

## 一、答辯要旨:

對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,被告**否認犯罪**。被告係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。

## 二、對起訴書記載事項爭點整理:

編號	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	辯方對該事實是否爭
		執

1	顏有徳前係陳 之男友	不爭執
2	詎顏有徳於民國 111 年 1	不爭執
	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在陳	
	位在;	
	之租屋處,見	
	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	
	套,懷疑陳. 與其交往	
	期間即「劈腿」其他男	
	性,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	
	執	
3	一言不合之下,明知頸部	爭執。被告並無造成
	為人體要害部位,若其內	被害人死亡之故意。
	<b>氣管遭外力壓迫,會致呼</b>	
	吸衰竭,足生死亡之結果	
4	竟基於殺人之故意,將陳	不爭執「被告將陳
	強壓於床上,並徒手	強壓於床上,並徒
	掐勒陳  頸部,待陳	手掐勒陳 頸部,
	觜唇發紫、口吐白沫	待陳 嘴唇發紫、

	時,始離開該處	口吐白沫時,始離開
		該處」。
5	並在有負查犯罪職權之司	不爭執
	法機關發覺前,於同日23	
	時 30 分許,前往嘉義縣警	
	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	
	所,向該所員警坦承殺人	
	犯行,嗣員警偕消防隊員	
	破門而入,發現陳 已	
	氣絕身亡	
6	案經陳 之母由嘉義市	不爭執
	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	
	偵辨	

## 三、爭執事項:

- (一)、被告是否基於「殺人之故意」,將陳. 強壓 於床上,並徒手掐勒陳. 頸部?
- (二)、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,被害人是否仍有生命

跡象(即被害人胸口是否仍有起伏)?被告離開案 發地點時,對於被害人之死亡是否有預見可能 性?

- (三)、若認被告該當犯罪,如何依據刑法第57條科 刑?
- (四)、若認被告該當犯罪,被告行為之否顯可憫 恕,得否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?
- (五)、被告是否已依刑法第62條自首而得減輕其 刑?

四、不爭執事項(詳如附件1)

- 貳、起訴書有無記載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
  - 一、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,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,以免使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「資訊平等」與「預斷排除」之目地落空。
  - 二、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依下表刪除可能使國民法官 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:

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針對有無預斷內容

	之意見
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	被告是否明知若氣管內
位,若其氣管內遭外力	遭外力壓迫會造成呼吸
壓迫,會造成呼吸衰	衰竭足生死亡結果,為
竭,足生死亡之結果。	檢察官之評價,非客觀
	事實。記載於起訴書容
	易使法官及國民法官對
	本件被告對死亡結果有
	故意,而產生預斷。
	建請刪除本段,且其後
	之「竟基於殺人之故
	意」已足說明構成要件
	故意認識之客觀事實。
	位,若其氣管內遭外力壓迫,會造成呼吸衰

參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

- 一、供述證據-人證:無
- 二、非供述證據-物證:無
- 三、書證

# (一)、供述證據:

編號	證據名稱	辯方對於證據能力意見
		及調查必要性意見
1	被告顏有徳於111年1	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
	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	查必要性。
2	被告顏有徳於111年1	
	月11日偵查中之供述	
3	被告顏有徳於111年2	
	月5日警詢時之供述	
4	證人廖正輝於111年1	
	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	
5	證人廖正輝於111年1	
	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	
6	證人李蒨文於111年1	
	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	

# (二)、其他書證:

編號	證據名稱	辯方對於證據能力意見
		及調查必要性意見

1 本署 111 年度相字第 513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 號(含相驗屍體證明書 1 查必要性。 紙、本署法醫解剖鑑定 報告書、現場勘查及解 剖照片等)

# 肆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之意見

#### 一、人證:

編號	姓名	辩方意見(含調查必要性)
1	無	無

## 二、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辯方意見(含調查必要性)
1	無	無

## 伍、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

#### 一、人證:

編號	證據名稱	方法	待證事實	時間
1	訊問證人	交問詰問(反	1. 被告有無故	30 分鐘

楊婉鈴法	詰問),由葉	意殺人之事	
殿 酉	昱慧律師詰	實。	
	問。	2. 量刑因子(刑	
		法第 57 條第	
		3 款「犯罪	
		之手段」、第	
		8 款「犯罪	
		行為人違反	
		義務之程	
		度」、第9款	
		「犯罪所生	
		之危險或損	
		害」。	

# 二、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方法	待證事實	時間
1	被告 111	提示並告以	被告有無故意	3分鐘
	年1月	要旨	殺人之事實。	

	11 日訊			
	問筆錄第			
	2-3 頁			
2	證人廖正	提示並告以	被告有無故意	3分鐘
	輝 111 年	要旨	殺人之事實。	
	1月25			
	日訊問筆			
	錄第3頁			
3	案發現場	提示並告以	被告有無故意	5分鐘
	照片案發	要旨	殺人之事實。	
	現場【房			
	間陳設、			
	書桌及廁			
	所】照片			
	7張(111			
	相 513 號			
	卷第 57			
	頁反、第			

	ı			1
	58 頁、			
	第 58 頁			
	反、第			
	62 頁編			
	號 29、)			
4	被告手寫	提示並告以	1. 被告有無故	25 分鐘
	日記於	要旨	意殺人之事	
	110 年 7		實。	
	年 18 日		2. 量刑因子(刑	
	至 111 年		法第 57 條第	
	1月9日,		1 款「犯罪	
	共 23 篇		   之動機、目	
	日記。		的」、第2款	
			「犯罪時所	
			受之刺激」、	
			第4款「犯	
			罪行為人之	
			生活狀況」、	

			第5款「犯	
			罪行為人之	
			品行」、第7	
			款「犯罪行	
			為人與被害	
			人之關係」。	
5	嘉義地方	提示並告以	1. 被告有無故	3分鐘
	法院通常	要旨	意殺人之事	
	保護令		實。	
	(111年		2. 量刑因子(刑	
	度加護字		法第57條第1	
	第 119		款「犯罪之動	
	號)		機、目的」、第	
			2款「犯罪時所	
			受之刺激」。	
6	被告祖母	提示並告以	量刑因子(刑法	3分鐘
	111年1	要旨	第 57 條第 4 款	
	月8日之		「犯罪行為人	

	嘉義長庚		之生活狀況」)	
	紀念醫院			
	診斷證明			
	書乙份			
7	被告與陳	提示並告以	量刑因子(刑法	2分鐘
	於	要旨	第 57 條第 4 款	
	110年6		「犯罪行為人	
	月所生所		之生活狀況」、	
	生子女照		第7款「犯罪	
	片乙份		行為人與被害	
			人之關係」)	
8	被告與被	提示並告以	量刑因子(刑法	3分鐘
	害人父母	要旨	第 57 條第 4 款	
	於111年		「犯罪後之態	
	5月10		度」)	
	日之和解			
	書乙份			
9	被告於	提示並告以	量刑因子(刑法	3分鐘

	110年3	要旨	第 57 條第 2 款	
	月6日之		「犯罪時所受	
	診斷證明		之刺激」)	
	書			
10	量刑系統	現場操作量	量刑參考	8分鐘
	的量刑資	刑系統		
	料			

### 陸、辯護人就量刑因子之不爭執事項整理

- 一、書證欄位編號 4 之手寫日記形式上真正。
- 二、書證欄位編號 5 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加護字第 119 號通常保護令形式上真正,並可證見被告曾受陳 家暴。
- 三、書證欄位編號 6 被告祖母 111 年 1 月 8 日之嘉義長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形式上真正,並可證被告尚 有重病祖母須照料。
- 四、書證欄位編號7被告與陳 於110年6月所生所 生子女照片形式上真正,並可證被告與被害人育有 一名子女。

- 五、書證欄位編號 8 被告與被害人父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之和解書形式上真正,並可證被告已與被害人家 屬和解。
- 六、書證欄位編號 9 被告於 110 年 3 月 6 日之診斷證明書形式上真正,並可證被告患有情緒障礙、創傷後壓力症。

柒、辯護人就量刑因子之爭執事項:無

捌、綜上所述,懇請 鈞院鑒核,至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附件1:不爭執事項整理表乙份。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被 告 顏有德

辩護人 葉昱慧律師

李鳳翔律師